

四川省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发挥四川省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在促进四川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评估目的和适用范围

（一）评估目的

全面及时了解省级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规范标准实施评估工作，为修订标准和完善环境管理、持续提升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依据。

（二）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指导省级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实施评估工作。

二、评估工作原则

（一）完整性原则

评估工作应覆盖被评估标准的全部内容，包括标准文件的正文和附录、标准编制说明等。

(二) 可行性原则

编制评估方案要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应以一定的统计数据 and 实际样本为基础，尽量做到资料容易获取，方法容易掌握，各评估指标内涵明确、清晰且便于计算。

(三) 代表性原则

评估工作选择的调查对象应有代表性，应广泛听取生态环境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专家、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意见。

(四) 客观性原则

评估工作过程应公开、公正、公平，评估分析所用数据和资料客观有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论据充分。标准起草单位不能作为标准评估工作的牵头承担单位。

(五) 实用性原则

评估工作应注重评价标准的实用性，重点关注标准制定过程中与标准实施后管理部门、企业和公众普遍反映的问题，重点评估标准执行情况，分析标准实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三、评估对象和周期

实施年限满 5 年的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应开展实施评估；对实施年限未满 5 年，但实施过程中反映问题较多的可适时开展实施评估。地方生态环境标准评估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四、承担单位及人员

（一）承担单位基本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应与被评估标准有直接利益关系，必须具有与标准相关的科研、管理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熟悉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银行账户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二）评估人员基本要求

评估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和标准化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发展情况，了解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客观、公正地给出评估结论。

五、职责分工

（一）法规与标准处

法规与标准处作为标准工作综合协调和管理部门，负责标准实施评估的牵头组织工作。

（二）归口业务处室

归口业务处室作为标准实施的业务归口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标准实施情况，向法规与标准处提出标准实施评估需求、反馈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标准实施评估承担单位

标准实施评估承担单位作为评估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委托单位的要求，负责拟定评估方案、开展实地调研、设计调查表、分析调查数据以及撰写评估报告等具体工作。

(四) 四川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四川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省生态环境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负责标准实施评估工作的技术指导，协助法规与标准处开展标准实施评估工作。

六、评估程序

(一) 确定评估项目

法规与标准处定期向各业务处室征集标准实施评估项目建议，确定被评估标准项目。

(二) 委托承担单位

法规与标准处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开展实施评估工作。

(三) 成立评估小组

标准实施评估承担单位成立相应的评估小组，明确参与单位、人员及责任分工，组成人员的数量应视评估工作的复杂程度确定。

(四) 编制评估方案

标准实施评估承担单位组织编制评估方案，完成后提交四川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四川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相关委员、行业专家对评估方案进行论证。标准实施评估承担单位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完善后，按照评估方案开展实施评估。

评估方案应明确评估内容、评估重点、工作步骤与计划，主要包括被评估标准的制修订背景、标准涉及行业基本情况、调研地区和调研对象、调查问卷及数据收集内容与渠道等方面内容。

(五) 组织实施

标准实施评估承担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调查问卷、现场调研等形式，了解标准实施前后的变化因素（包括标准实施、管理及其他技术措施），以及它们各自影响的程度。同时，收集相关企业生产、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资料。必要时可开展监测，收集数据资料。

(六) 编制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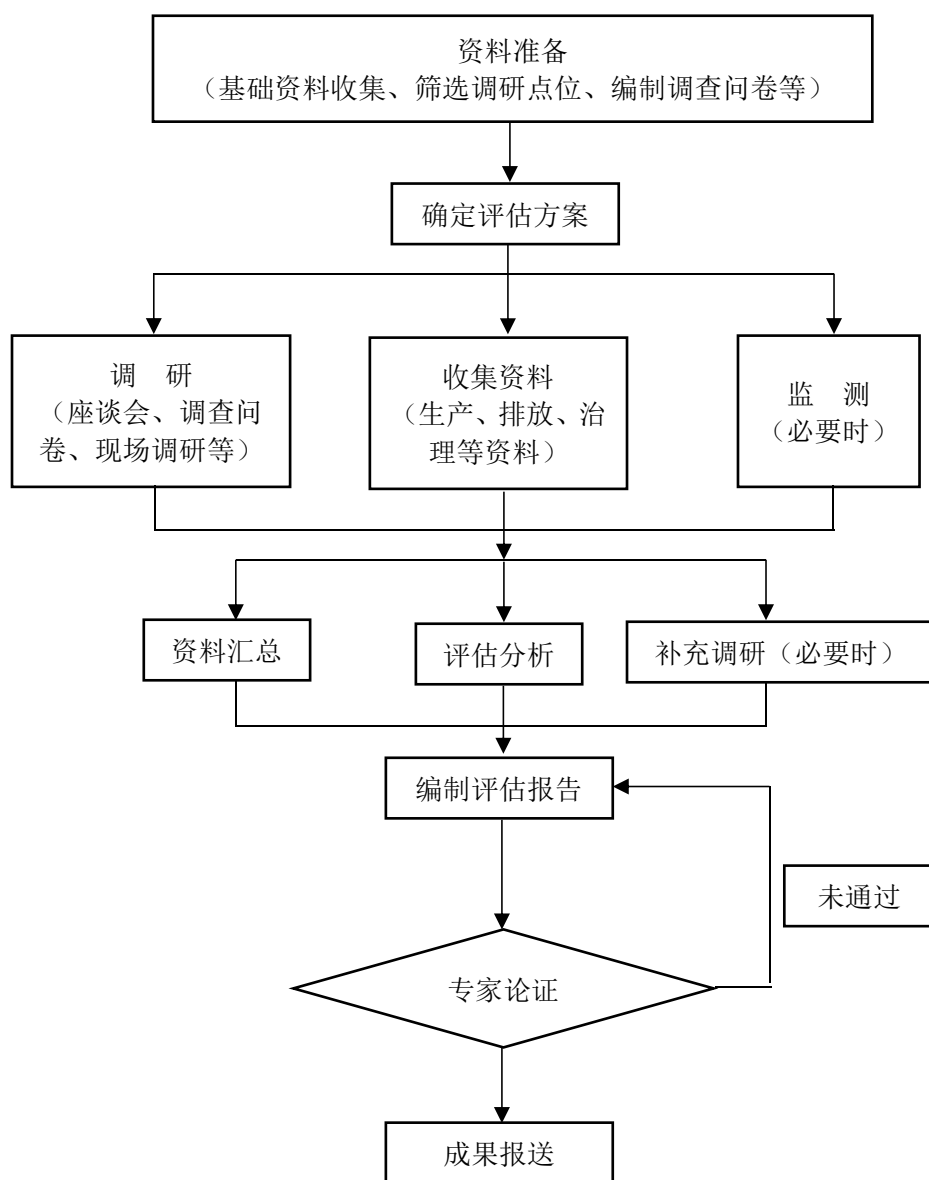
对评估过程所收集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比性等进行分析，筛选符合需要的数据，客观反映标准实施效果。必要时可进行补充调研，补充收集资料或验证评估结论，并按照规定编制评估报告。

(七) 专家论证

由四川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相关委员、行业专家召开项目专家论证会议（专家选取原则上应遵循回避原则），对标准实施评估承担单位提交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研究讨论，给出专家论证结论。专家论证未通过的，应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再次提交论证。

(八) 成果报送

标准实施评估承担单位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对未采纳部分应给出相应理由。相关材料提交四川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后报送至法规与标准处。



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技术路线图

七、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标准技术指标的适用性、先进性、协调性，标准实施的执行、反馈、推广、被引用情况，以及标准实施在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的效益，可根据具体标准进行筛选，并在评估方案中进行明确。对于不同类型的标准，实施评估各有侧重：

（一）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的实施评估，应当依据相关达标计划、规划目标等，重点评估标准应用的合理性；

（二）地方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的实施评估，应当依据相关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结果等，重点评估标准应用的合理性；

（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评估，应当关注标准实施中普遍反映的问题，重点评估标准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达标技术和达标率，论证污染控制项目、排放限值等设置的合理性，分析标准实施的生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开展影响标准实施的制约因素分析；

（四）地方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实施评估，应当结合标准使用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建议和相关技术手段的发展，重点评估标准规定内容的适用性和科学性，以及与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协调性。

地方生态环境标准评估内容及说明表

评估内容		说明
标准技术指标	适用性	分析被评估标准中规定的指标和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标准条文是否严谨、准确、容易把握，标准在实际中应用是否方便、可行。
	先进性	分析被评估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省的技术经济政策，是否采用了可靠的先进技术或适用科研成果，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相比是否达到先进的水平。
	协调性	分析被评估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省政策的规定，内容是否与国家级、同级标准不协调。

评估内容		说明
标准实施情况	执行情况	分析标准相关方实际执行标准的情况，污染物排放标准需对比分析实际执行标准与被评估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及限值、环境管理要求等的差异。
	反馈情况	分析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标准使用者对标准实施信息的反馈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意见建议等。
	推广情况	分析有关部门和单位为保证标准有效实施，开展的标准宣贯、培训等活动情况。
	被引用情况	分析被其他标准或者政府文件等的引用情况。
标准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统计标准实施后直接成本投入和所获得的各种经济效益(针对典型企业进行案例分析)，全面分析投入费用和产出效益。
	社会效益	评价标准实施后所获得的各种社会效益，包括健康效益的增加、污染事件的减少、群众投诉的减少等方面。
	生态效益	评价标准实施后所获得的各种生态效益，包括污染物减排、资源能源节约、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

八、评估报告要点

标准实施评估情况最终以评估报告的形式展现，评估报告应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估结论应精练清晰、观点鲜明，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具体明确。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标准实施总体情况。如实施背景、实施对象、实施过程等。

（二）标准实施具体情况。如标准实施以来，标准执行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出台情况，相关技术发展情况，标准宣贯培训情况等。

（三）标准实施费用与实施效益。如标准实施以来，直接成本投入情况，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情况，并给出样本数、测算方法、测算结果和相应的证明。

（四）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如标准实施障碍（包括技术、

经济、社会、管理等方面)、标准规定的指标限值或技术内容不适用之处等。

(五) 评估结论与建议。包括给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废止的评估结论,并提出下一步修订完善标准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标准实施存在的其他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九、评估结果应用

标准实施评估结论将作为修订、废止被评估标准的重要依据,所提建议和措施可供决策参考。